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772 环责改字 (2024) 1 号

赵毅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220382198708102239

住址：新乡市卫滨区金穗大道中 58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新乡经开区获小庄村西司小线南侧，建设有一台筛砂机，未见配备治污设备的行为，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建设并清离设备。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